

佛偈選輯

洗塵選註

二法偈

雜阿含經卷十三

眼色二種緣 生於心心法 識觸及俱生 受想等有因  
非我非我所 亦非福伽羅<sup>①</sup> 亦非摩菴闍<sup>②</sup> 亦非摩那婆<sup>③</sup>  
是則爲生滅 苦陰變易法 於斯等作想 施設於衆生  
那羅摩菴闍 及與摩那婆 亦餘衆多想 皆因苦陰生  
諸業愛無明 因積他世陰 餘沙門異道 異說二法者  
彼但有言說 聞已增痴惑 貪愛息無餘 無明沒永滅  
愛盡衆苦息 無上佛所說

<sup>①</sup>Pudgala 新譯數取趣，取輸廻之靈魂神我義。

<sup>②</sup>Manusa：譯云人，外道以人爲自天摩菴所生。

<sup>③</sup>Manavaka：外道計神在心中，即神我，勝我義。

<sup>④</sup>那羅Narayana：外道計人皆梵天所生，故梵天王又稱人種神。

本偈見雜阿含經卷十三，乃釋尊答異比丘：「云何知、云何見，名爲見法？」之間而說。直示一切法悉緣二法生，「異說二法者，彼但有言說。」見不如實也。摩訶般若波羅密經云：「諸有二者，是有所得，無二者，是無所得……眼

、色爲二，乃至意、法爲二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、佛爲二，是名爲二。」本偈「眼色二種緣」，即是「諸有二者」之義，非僅眼色而已。二故、相對、相緣、相應，衍生萬法。雜阿含義譯爲相應經，即取二法相應之義，若眼色緣，識觸有對，俱生受想行，即是心、心（所）法，心是識，心所是受想行。由此心心法攀緣活動，遂能了知外境界種種差別，種種界，種種施設以及與之相應，起作種種施設。所謂「心生則法生、心起則法起」一切法之生起，悉緣二法。我

及我所，亦復如是。「觀察我、我所從，若見、若聞、若聽、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」（雜合卷三）見爲眼色緣乃至識爲意法緣，皆二種緣而生二法。世人於此二法中生「我」、「我所」想；外道作「福伽羅」、「摩毘闍」等衆多想，

釋尊一以非之，指出「亦餘衆多想，皆因苦陰生」。苦陰，即五陰，以五陰，苦、空、無常、非我，乃大苦之所自，故亦稱苦陰。五陰者，即二法活動之心理狀態分位，五陰之攀緣變幻，乃二法所起之作用，故知二法爲一切有爲法之根源

，世間諸法皆依二法而得建立。是故祖祖相傳，付法說偈，不離「心」「法」二字。（歷代祖師付法偈，見本期「天台宗與禪宗」一文）二法實爲佛教理論之基礎，俱舍、瑜伽、唯識等，皆由此二法演繹而成。與二法相對者，爲不二法，

羅什所謂：「有之緣起，極於二法，二法已廢（不二），則入玄境。」僧肇謂：「離眞皆名二，故以不二爲言。」可見二法乃有爲緣起之法，「離眞」之法，世間法也。不二者即離（廢）二法之出世之法。阿難：「世尊畧說者，即是滅六

入處，……言眼處滅，色想則離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入處滅，法想則離。」「於諸世間都無所取、無所著，無所取著已，自覺涅槃。」（均見雜含卷八）皆是離二法之義，離二法者，即是不二法，不二法者，即是出離法，知見此法者，

卽名見法，亦名見佛。業、愛、無明等，皆如經說，不俱釋。